

香港各類別殘疾人士的數目

二零零一年八月，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發表《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專題報告書》)。附件 A所述的殘疾定義，是參照《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和其他國家／地區進行同類調查所採用的定義及經諮詢香港有關人士而制定的。

2. 據《專題報告書》所述，香港殘疾人士的總數約為 269 500 人，但其中不包括弱智人士的估計數目，後者約有 62 000 至 87 000 人^註，而將弱智人士計算在內後，按《專題報告》的數字推算，殘疾人士合計約有 344 000 人。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3. 請注意該調查是採用自行申報法；換言之，調查時不會向受訪者索閱有關其殘疾的醫生證明書。

^註 統計評估由政府統計處進行，以排除有關的調查可能低估弱智人士數目的因素。

政府統計處

二零零零年《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

“殘疾”的定義

在是項統計調查架構下，“殘疾人士”是指有如下情況的人士：

- (a) 經認可的醫務人員(例如西醫及中醫，包括內科／普通科中醫、骨傷中醫及針灸中醫)診斷有下列七項中至少一項情況；或
- (b) 認為自己有下列七項的首四項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情況，並已持續或預料會持續最少六個月的時間：
 - (i)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為肢體傷殘或認為自己身體上／下肢或其他部位有長期性的活動困難；
 - (ii) 視覺有困難—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為失明或低視力或認為自己在配戴或沒有配戴矯正眼鏡／隱形眼鏡的情況下一隻眼或雙眼有長期性的視覺困難；
 - (iii) 聽覺有困難—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為聽覺受損或認為自己有長期性的聽覺困難；

- (iv) 言語能力有困難—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有言語障礙或認為自己以言語與別人溝通有長期性的困難；
- (v) 精神病—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有精神病(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或曾經／正接受康復服務；
- (vi) 自閉症—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有自閉症；以及
- (vii) 弱智—經醫學角度評估測試診斷為弱智。

政府統計處

二零零零年《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

受訪殘疾人士的分項數字

殘疾類別	殘疾人士總數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103 500
視覺有困難	73 900
聽覺有困難	69 700
言語能力有困難	18 500
精神病	50 500
自閉症	3 000
<i>小計</i>	<i>269 500</i> ¹
弱智	62 000– 87 000 ²
總計	344 400

約 344 000

- 註： 1. 一名人士可能有多於一種殘障。因此，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殘疾項目總數應為 319 100，包括已為多重殘疾人士作出的重複計算。
2. 包括 74 500 名弱智人士。